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9 學年度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販售紙本,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或列印】



聯絡地址: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查詢電話: 02-24622192 轉 1200~1204

傳真電話:02-24620933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ission.ntou.edu.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ntou.edu.tw/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委員會印製

目 錄

	1
項目	頁次
■重要日程表	1
■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2-5
■共同規範	
一、 招生班別	6
二、 修業年限	6
三、 報考資格	6
四、 授課時段	6
五、 報名日期及方式	6
六、 招生班別、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成績	7-11
七、 錄取原則	12
八、 放榜	12
九、 成績複查、申訴	12
十、 報到日期、時間、地點及應繳證件	13-14
十一、學雜費收費標準	14
十二、課程規劃	14-15
十三、附註	15
■附錄	
附錄一 錄取生與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書摘要	16
附錄二 錄取生與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書摘要	17
■附件	
1.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18
2.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19
3.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0
4.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	21
5.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22
6.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23
7.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4
8.本校校址與交通資訊、校區平面圖	25-27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階段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備註			
公告簡章	109	4	23	四	公告並提供簡章免費下載	, v v			
	109	5	12	=	受理低收入戶書面申請免繳報名 費	至 109/6/30 截止申請(郵戳為憑)			
	109	5	12		上午8時起開放網路索取繳費帳號 及繳費				
報名	109	5	12		上午9時起開放網路報名	繳費後1小時方可上網報名			
	109	7	2	四	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索取繳費帳號 及繳費	今日請勿臨櫃繳交報名費			
	109	7	2	四	下午5時網路報名截止	審查資料郵寄截止日(郵戳為憑)			
參加面試 名單查詢	109	7	16	四	下午5時開放查詢	公告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 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資料審查 成績 <mark>擇優</mark> 參加面試名單			
列印 應試通知	109	7	16	四	下午5時開放列印	僅限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 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參加面試 者自行列印應試通知			
面試	109	7	18	六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 力課程專班平日組參加面試考生 請依學系網頁公告時間至指定地 點報到及參加面試	輪機工程學系網頁 http://www.dme.ntou.edu.tw/ 務必攜帶應試通知及身份證明文 件正本參與面試			
	109	8	4		公告錄取名單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 一樓門首公布欄 			
	109	8	5	三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9	8	18	=	成績複查截止	請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郵戳為憑			
榜示及報到	109	109	100	100	8	5	=	正取生報到	正取生看到錄取名單即可郵寄報 到應繳證件,以掛號回執(雙掛號)
			0	11	五		方式寄至或親送本校教務處進修 推廣組,11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109	8	13	四	公告【正取生報到缺額】	下午 5 時起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			
	109	9			備取生遞補截止	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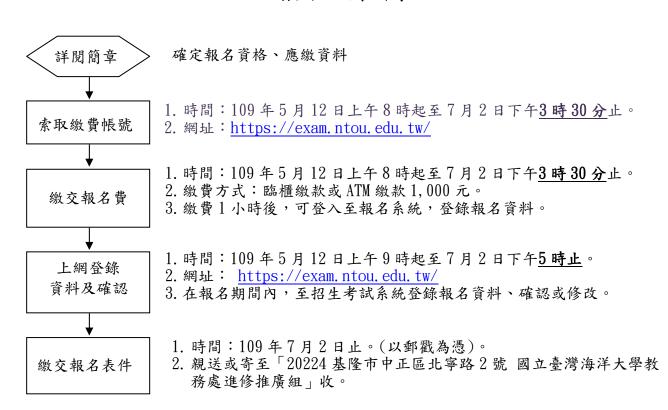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1	簡章取得方式	1、電子簡章請自行至 https://www.ntou.edu.tw/【招生資訊】項下
1	間早取付刀式	免費下載。不提供紙本簡章販售。
		2、聯絡電話: 02-24622192 轉 1200~1204。
	17 12 11 th	
2	網路索取繳費	1、開放時間:
	帳號	<u>109年5月12日上午8時起至109年7月2日下午3時30分</u>
		<u>止</u> 。
		2、網址:https://exam.ntou.edu.tw
		3、進入本校招生考試系統網頁後,請點選「索取繳費帳號」,進
		入申請畫面後,請輸入欲 報考學程、考生本人資料 及畫面顯示
		之驗證碼後,按下「確認申請」鍵。
		4、系統將於電腦螢幕上顯示繳費帳號及提供繳費單下載,並將帳
		號發送至所留之電子郵件信箱。
		5、每個繳費帳號僅供一位考生使用。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
		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3	繳交報名費	1、繳費時間:
	1,000 元	109年5月12日上午8時起至109年7月2日下午3時30分 ·
		<u>上</u> 。
		2、繳費方式:
		(1) 持第一銀行金融 IC 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
		步驟:插入金融 IC 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
		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系統發給之報名
		繳費帳號 16 位】→輸入「轉帳金額」(1,0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
		期八貝什無缺後按 確認與」→列中仍細衣備 宣 (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櫃員機繳費(需
		(4) 使用共气量 的 (4) 使用共气力
		選擇「跨行轉帳」→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轉
		帳帳號 【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 16 位】→輸入「轉
		帳金額」(1,000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3) 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請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第一銀行臨櫃繳費或可至各臨
		櫃櫃檯,填寫專用存款憑條,帳號:【即系統發給之報名
		繳費帳號 16 位】,戶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金額:【1,000
		元】。
		3、銀行傳送繳款資料時間每天 9:00~23:30,請於該期間內轉帳繳
		費。(※注意: 23:30~24:00 請勿轉帳)
		4、因網路報名系統將於109年7月2日下午5時準時關閉,考生
		務請於期限內儘早繳費及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繳費最後一日(7月2日)請勿臨櫃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作業延誤報名。
		5、經繳費1小時後,可登入至報名系統,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招
		生考試」→「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可進行「登
4	で Ab lo b -か lol	錄報名資料」。
4	登錄報名資料	1、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開放時間: 109年5月12日上午9時起至109年7月2日下午5時止。
	(编辑七四1小吃么	2、網址: https://exam.ntou.edu.tw/
	(繳費成功1小時後 方能上網登錄)	(1) 請輸入①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②繳費帳號(16 碼)③自設密碼
	7 阳工网生歌	④畫面上安全驗證碼後進行第一次登入。
		(2)請仔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後按確認。
		(3) 登入後請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招生考試」→「查詢繳費狀
		態」,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可進行「登錄報名資料」的動作。
		請詳實填寫您的報名資料,如電話地址等資料(以利成績單
		順利寄達),並上傳您的照片(請備妥近3個月內半身證照
		用照片電子檔,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網頁說明;考生如無 電子檔,亦可以郵寄方式繳交2吋照片一張至本校教務處進
		修推廣組代為掃瞄上傳,照片請務必註明報考班別、姓名、
		繳費帳號),如未上傳或寄送或所上傳或寄送之照片不符規
		定,將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3、考生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按確認,畫面會顯示報名成功訊息並
		提供下載報名資料郵寄封面。
		4、報名資料如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表示,並請填寫附
		件 1「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於報名期間以傳真方式 (02-24620933)回覆,由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代為處理。
		5、考生在 24 小時內會依所填 E-mail 帳號收到報名成功訊息,如
		未收到者,請依報名資料修改流程,上網查看是否已完成登
		錄,如可登入系統並顯示報考資料,即表示已登錄成功。
		6、請牢記「個人密碼」, 俾利日後修改報名資料或查詢報名結果
		等相關資訊。
5	報名資料確認	1、考生網路報名後,如需確認報名資料或發現資料有誤需上網修
	及修改	改時,請於報名期間內登入系統確認及修改。
		2、請依登錄報名資料流程登入系統,登入後請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招生考試」→「登錄報名資料」即可進行修改。
		的·招生考試」→·宜錄報名貝料」以內進行修改。 3、「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不可修改。
		4、完成後請按確認修改鍵,否則報名資料將無法更新。
6	繳交報名表件	1、報名成功後,請自報名系統下載「報名資料郵寄封面」(PDF
		格式),列印出來後貼於適當大小信封(建議大於 A4),將應繳
		資料由上而下依順序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
		信封內,親送或以掛號郵寄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
		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
		份,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概不退還。
		2、應繳交資料:
		(1)未上傳照片者,請備妥2吋相片1張(最近3個月內半身
		正面脫帽相片,背面註明姓名、報名學程班別、繳費帳
		號)。(照片請比照身份證照規格) (2)學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3)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女生免繳)。
	<u> </u>	(四)心中不从几州六汉四为初个(又工无敬)。

注意事項
(4)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5)報考專班規定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6)考生持境外學歷報考,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
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
認辦法」之規定,報名時,請先行填具學歷證件屬實之切
結書(附件 5) ,同意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
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錄
取報到時,請依其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
3、繳交資料期限:109年5月12日起至109年7月2日止,郵戳
為憑。

報名流程圖



注意事項:

- 1、報名考生為低收入戶者,可免繳本簡章規定之報名費。因網路報名作業需要,考生請於109年5月12日至6月30日(逾期概不受理)填寫本簡章附件2「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並連同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逕寄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俟本校審核通過後,另行通知上網報名。
- 2、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 請考生先完成全額繳費及報名程序。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請填寫本簡 章附件 3「109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 表」,並連同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 件、戶口名簿影本,逕寄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辦理退費。
- 3、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1)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2)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3)已繳費,但未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除(1)由本校通知考生申請退費(扣除行政作業費用 300 元)外,其餘退還全額,惟考生應主動提出申請。申請退費者,應於 109 年 7月 31 日前填寫本簡章附件 3「109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退費申請表」,並連同繳費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表及本人存摺封面影本,逕寄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報名及申請退費。
- 4、考生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 聯絡或投遞而致權益受損。通訊地址為成績單寄送用(請輸入 109 年 8 月 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
- 5、報考資料以網路上個人輸入資料為準。報名後如有更名、地址變更及畢業年月、肄畢業等輸入錯誤情形者,請填妥附件 4「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後,以傳真方式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傳真電話:02-24620933 辦理,傳真後請來電 02-24622192 分機 1200~1204 確認。
- 6、網路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責於本校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因素致無法報名,則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順延一天,請留意本校網頁公告。
- 7、經錄取學生,其報考資格及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 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撤銷錄取 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 發現者,已授予之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發之畢業證書,該生並負 法律責任。
- 8、經錄取學生,必須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9、為符合本校開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之目的,就讀後不得修讀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招生簡章

一、招生班別

- (一)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分為平日組及假日組。
- (二)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二、修業年限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之修業年限為1年半(3學期),至多延長2年。 修滿各專班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即可畢業。

三、報考資格

- (一)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報考者應已服畢 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註:報名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 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 (二)同等學力者不符合報考資格。
- (三)外國人欲報考者請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
- (四)華僑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 (五)義務役軍人(含替代役)未能於109年9月9日前退伍者,不符合報考 資格。志願役軍人持單位長官同意就讀證明可以報考本專班。

四、授課時段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授課時段以週一至週五為主,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及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授課時段以週六、週日為主;可依實際需求於其他時間(期)開設課程及上課。

五、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09年5月12日上午9時起至109年7月2日下午5時止。
-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並寄送(親送)審查資料(參見第2~5頁報名作業 流程及注意事項)。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考生一律以假日組為第二志願。

六、招生班別、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成績

	<u>六、招生班別、招生名額、考試力式及成績</u>					
班別	輪機工程	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招生名額	30 名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及說明	配分比	上例		
		一、個人資料及自傳(包含報考動機與生				
İ		涯規劃)				
		二、英語檢定成績單(此項請用影本)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資料審查	四、其它審查資料(工作經驗、實習或訓	40%	0		
		練、競賽得獎、相關證照及其他有利				
		於審查之資料)(此項請用影本)				
		※請準備二份審查資料,放入報名信封一				
考試		起寄出。				
項目		109年7月18日(星期六),請依輪機工程				
及成 績計		學系安排之時間地點到校面試。				
算方		※				
式		1、平日組考生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				
		試,面試名單請參考招生資訊公告。				
		2、7月16日下午5時起自行列印應試通				
	面試	知。面試時間及地點請參考招生資訊公	60%	6		
		告或輪機系網頁。參加面試者請攜帶應				
		試通知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務必親自				
		到場,不得要求以其他方式進行面試。				
		3、面試時如仍在疫情管控期間,依本校防				
		疫管控措施請戴口罩、量體溫及手部消				
		毒。如有發燒等身體不適情況,請儘早				
		通知進修推廣組以利另行處理。				

- 一、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 面試 (2) 資料審查。
- 二、平日組得不足額錄取,不足之名額流用至假日組。
- 三、本專班主要係培育對海勤工作有高度興趣之輪機人才。
- 四、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上課時間以<mark>週</mark>一 至週五為主,並可依實際需求於其他時間(期)開設課程及上課。
- 五、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為本校與長榮海 運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辦理之專班,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全額 補助本組錄取生3學期的學雜費及部份住宿費用。畢業後長榮海運 股份有限公司將依考核提供海勤實習或服務。錄取生畢業後取得管 輪適任證書,須至該公司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五年。錄取者需簽署 同意書(內容摘要請參考附錄一),於報到時繳交,未簽署繳交同意 書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備註

- 六、視力、聽力、身體、精神、語言任一不良或障礙,或其他需積極治療之傷病者,因體格不符交通部船員體檢規定,不適於船上學習與實習,不宜報考。
- 七、請先參考船員體格(健康)檢查證明書範本以了解船員體格標準,請 至本校教務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表格下載處下載,下載網址

https://academic.ntou.edu.tw/p/405-1005-18781,c3093.php?Lang=zh-tw

- 八、書面審查資料應為考生本人之資料及作品,如有抄襲、冒用、借用他人作品之情形,經發現並由招生委員會議認定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
- 九、報名人數未達 25 人,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得不開班,所繳報名費 用全額無息退還。
- |十、輪機專班教學單位連絡電話:02-24622192 轉 7101、7112、7121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志願說明:

- 1、考生報名時,索取繳費帳號登記之組別為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即為第一志願,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繳費後於招生考試系統登錄完資料,則一律以假日組為第二志願。
- 2、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如不足額錄取,不足 之名額將流用至假日組。
- 3、平日組考生依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未錄取者則與假日組依資料審查成績決定假日組錄取順序。

班別	輪機工程	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招生名額	30 名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及說明	配分比	上例
考項及績算式試目成計方	資料審查	一、個人資料及自傳(包含報考動機與生涯規劃)20% 二、英語檢定成績單(此項請用影本)20%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40% 四、其它審查資料(工作經驗、實習或訓練、競賽得獎、相關證照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此項請用影本)20%	100	%

- 一、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2) 個人資料及自傳、(3) 英語檢定成績單、(4) 其它審查資料。
- 二、本專班主要係培育對海勤工作有高度興趣之輪機人才。
- 三、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之學生表現優異者,畢業後由本校輔導並推薦至各航運公司實習或服務。
- 四、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將提供數位全職工讀生進入該公司船務部或工務部實習,且將挑選數名學生可於寒假期間隨船一周,畢業後表現良好者,上船實習期間除依該公司薪資待遇外,每月加發1萬元獎學金(最高10萬),並於實習期滿取得管輪適任證書後,可依該公司新進人員進用程序(筆試、面試)通過後,優先派船以提供實質就業機會。
- 五、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4位學生3學期的學雜費全額補助及部份住宿費用。於第一學期結束後依成績擇優參與面試,面試通過並簽署同意書(內容摘要請參考附錄二)者,須於畢業後取得管輪適任證書,並至該公司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五年。

六、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上課時間以週 六及週日為主,並可依實際需求於其他時間(期)開設課程及上課。

- 七、視力、聽力、身體、精神、語言任一不良或障礙,或其他需積極治療之傷病者,因體格不符交通部船員體檢規定,不適於船上學習與實習,不宜報考。
- 八、請先參考船員體格(健康)檢查證明書範本以了解船員體格標準,請至本校教務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表格下載處下載,下載網址

https://academic.ntou.edu.tw/p/405-1005-18781,c3093.php?Lang=zh-tw

- 九、書面審查資料應為考生本人之資料及作品,如有抄襲、冒用、借用 他人作品之情形,經發現並由招生委員會議認定屬實,即取消錄取 資格。
- 十、報名人數未達 25 人,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得不開班,所繳報名費 用全額無息退還。
- 十一、輪機專班教學單位連絡電話:02-24622192 轉 7101、7112、7115

備註

班別	商規	沿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招生名額	60 名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及說明	配分比	上例
考項及績算式試目成計方	資料審查	一、個人資料及自傳(包含報考動機與生涯規劃)20% 二、英語檢定成績單(此項請用影本)20%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40% 四、其它審查資料(工作經驗、實習或訓練、競賽得獎、相關證照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此項請用影本)20%		%
		續同分參酌順序:(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 個人資	資料及自
		(3) 英語檢定成績單、(4) 其它審查資料。	11+.	
		班主要係培育對海勤工作有高度興趣之商船 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之學生表		,显坐後
	·	于尔子工俊》儿子农品刀歇径守班之子王v 校輔導並推薦至各航運公司實習或服務。	(人) (及 八 石	千术仪
	•	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5位學生3學期的學	雜費全額衫	甫助及部
		E宿費用。於第一學期結束後依成績擇優參		
	並簽	· 等署同意書(內容摘要請參考附錄二)者,須	於畢業後耳	文得船副
	適伯	E證書,並至該公司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五	年。	
	五、商船:	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上課時間]以週六及3	週日為
		並可依實際需求於其他時間(期)開設課程及		
備註		、聽力、身體、精神、語言任一不良或障礙		
	•	傷病者,因體格不符交通部船員體檢規定,	不適於船」	上學習與
		,不宜報考。	e. Domit te to	e str s.
		參考船員體格(健康)檢查證明書範本以了解 以此本中常四照以此始第二十七二十七二十		
		校教務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表格下載處下載		建
	•	<u>/academic.ntou.edu.tw/p/405-1005-18781,c3093.php?</u> 審查資料應為考生本人之資料及作品,如有		日、仕田
	. •	番豆貝們恐為內主本八之貝們及作品,如有 作品之情形,經發現並由招生委員會議認定		
	資格		-/判 只 - 1 1	2017 35K-PC
	/ , , ,	人數未達 25 人,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得不	開班,所線	数報名費
		額無息退還。		
	十、商船.	專班洽詢單位連絡電話:02-24622192 轉 3	031	

七、錄取原則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班別之最低錄取標準。各考生之 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然後再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次錄取。若考 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考生於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列為備取生,遇正取生出缺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三)總成績為零分者,即不予錄取。
- (四)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同分參酌標準依序請參考各招生班別之備註說明。

八、放榜

- (一)預定109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5時公告錄取名單。
-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公布欄。
- (三)網路查詢:海洋大學網站首頁(https://www.ntou.edu.tw)【招生資訊】。
- (四)成績通知:於109年8月5日起陸續寄發成績單(成績單已有正取、備取及不錄取註記,故不再寄錄取通知單)。

九、成績複查、申訴

(一)成績複查:

- 1、申請成績複查期限:請參閱簡章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逾時不予受理。
- 2、申請成績複查方式:填寫簡章附件6「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請 於截止日前親送或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郵戳為憑)至20224基隆市 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收。
-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總成績是否加總有誤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之要求。
- 4、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申請複查之考生不得提 出異議。
- (二)申訴:應考考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須於申訴事由發生之日10個日曆天內,以正式書面具名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轉呈招生委員會,經該委員會裁決後,再復函說明處理情形。

十、報到日期、時間、地點及應繳證件

(正、備取生以平信寄發成績通知單。自錄取名單公告後即可自行準備應繳 證件,於規定之報到日期內寄出或親自送達。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 獲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時間、地點:
 - 1、報到日期:109年8月5日(星期三)至8月11日(星期五),郵寄應繳 資料,依序用迴紋針夾好,以掛號回執(雙掛號)方式寄出或親送,8月 11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 2、郵寄地址: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 (二) 備取生遞補及報到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由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依遞補順序名單通知備取 生遞補,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應**自通知日起3日內檢具報到應繳資料,掛** 號回執(雙掛號)寄至或親送教務處進修推廣組,逾時未完成視同放棄遞補 資格,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正、備取生報到應繳交資料:
 - 1、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註冊時發還)
 - ※持國外學歷者,需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繳驗:
 - (1)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正本。
 - (2)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成績證明正本。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 期間)。
 - ※持大陸、港澳學歷者,需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 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
 - 2、身分證影本
 - 3、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錄取生檢附已簽名 之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書
- (四)注意事項:
 - 1、正取生應依規定日期內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 資格,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將由進修推廣組 依照備取生之錄取先後順序通知備取生遞補。正取生報到結果,將於

109年8月13日下午5時以後公告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

- 2、備取生遞補作業,依序遞補至109年9月本校開始上課日止,逾遞補截止期限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3、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遞補並完成報到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 錄取資格者(入學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 7)並親簽後,於109年8月30日前親送或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收。
- 4、正、備取生未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遞補)資格,不得 異議。
- 5、有關錄取生之繳費及註冊相關事宜,將於「新生入學須知」載明。

十一、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學雜費每學期 39,000 元計算。專班 延畢生則依修課學分數收取學分學雜費(每學分1,230元)。(若有變動, 依新規定辦理)。上船實習或工作所需證照類課程之實作訓練,學生須 額外繳交費用。

本專班因屬計畫申請性質,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減免學雜費,但可 申請就學貸款。

十二、課程規劃

(一)專班規劃課程表

() () () ()	() 寻址院副际任长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課程名稱	輪機英文、船舶柴油機、機械製圖與電腦繪圖、輪機基本知識、輪機管理與安全、銲接學、輪機當值、電路學、電機機械、鍋爐學、船舶構造與穩度、冷凍與空調、輔機學、工廠實習、輪機保養與維修、油氣壓學與操舵系統、海事法規、船舶自動控制、機械製造、輪機工廠實務、船舶推進器、蒸氣推進機、輪機專業能力講座、專題製作、防火及基礎滅火(含實作)、基礎急救、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人員求生技能、醫療急救、進階滅火(含實作)、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含實作)、保全職責、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含實作)。			
備註	1、證照類課程如有實作訓練,將依本校安排日期實施,訓練費用自付。			
	2、實作訓練得於週一至週五實施。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課程名稱	商船概論、航海英文、海事法規、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專題製作、基本電學、輪機概論、氣象學、地文航海、天文航海、工程力學、船舶構造、船舶穩度、電子航海、電子海圖與資訊顯示系統(含實作)、應急措施與搜救、操作級雷達及ARPA(含實作)、領導統御與駕駛臺資源管理(含實作)、船舶操縱、保全職責、船舶通訊與 GMDSS(含實作)、羅經學、明板機械與操舵系統、海洋學、貨物作業、基本急救與醫護急救、基本滅火(含實作)、人員求生技能、人命安全與防止海洋汙染、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醫療急救、進階滅火(含實作)、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含實作)、船藝實務、操船模擬。			
備註	 1、證照類課程如有實作訓練,將依本校安排日期實施,訓練費用自付。 2、實作訓練得於週一至週五實施。 			

(二)修課規則

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

十三、附註

- (一) 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
- (二) 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電話:02-24622192 轉分機 1200~1204。

傳真電話:02-24620933。

附錄一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專班平日組錄取生須簽署 予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同意書內容摘要如下,請報考人員詳閱之: 一、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3學期之學雜費及部份住宿費用。 二、錄取生義務:

- (一)畢業後至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或代理之船舶進行一年的 海勤實習,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實習機會並給付工資。
- (二)畢業後取得管輪適任證書者,須至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 或代理之船舶服務五年(含依該公司海陸勤交流服務辦法申請 陸勤上班服務。船員僱傭契約採定期契約制,效期以契約所載 為準)。錄取生日後依本項規定至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之 相關權利及義務,概依雙方正式簽訂之僱傭契約規範之。

三、違約處理:

- (一)錄取生因故未能如期(依規定三學期)畢業、無法達到船員體格檢查標準或畢業後放棄進入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者,應全額償還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補助之學雜費及部份住宿費用。錄取生若因自身原因於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服務未滿五年時,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有權請求錄取生依剩餘未服務時間按比例償還已提供之補助費用。
- (二)錄取生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進入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者,得另案者量無須償還補助費用。
- 四、錄取生於實習中若有不適任狀況,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得不予 僱用。
- 五、錄取生完成實習後,於前述五年服務期間內,經長榮海運股份有 限公司考核後認定不適任時,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有權於定期 重新簽約時不予續約。

附錄二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 專長培力課程專班於就讀第一學期後,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依成績擇優通知 面試並錄取者,須簽署之同意書內容摘要如下,請報考人員詳閱之:

一、錄取生權利與義務:

- (一)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錄取生3學期之學雜費、部份住宿費及公約 訓練費;畢業前錄取生應提TOEIC達550分以上之成績證明。
- (二)專班畢業後,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錄取生至所屬或引介之船舶進行一年的海勤實習,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船員法規定提供實習工資。
- (三)錄取生畢業並取得管輪(輪機專班)或船副(商船專班)執業資格後,應至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五年(船員僱傭契約採定期契約制,效期以契約所載為準)。錄取生日後至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之各項權利及義務,由雙方另簽訂船員雇傭契約規範之。

二、違約處理:

- (一)錄取生因故未能如期(依規定三學期)畢業、畢業前 TOEIC 成績未達 550 分、未能完成海勤實習、無法達到船員體格檢查標準、無法取得管輪或 船副執業資格、或放棄進入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 者,應全額償還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代繳之學雜費,以及所有中鋼運 通股份有限公司補助之住宿費用及代墊之公約訓練費用。
- (二)錄取生若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履行本同意書規定之各項義務者, 得向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無須賠償相關費用,中鋼運通股份 有限公司應以善意考量之。
- 三、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得隨時考核錄取生在學及實習狀況,並得視考核結果立即終止本項產學合作計畫。
- 四、錄取生取得管輪或船副執業資格進入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後,於規定之五年服務期間,經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考核認定不適任時,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有權於每年度簽署船員僱傭約時不予續約,錄取生應依剩餘未服務時間按比例賠償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已提供之學雜費、住宿費及公約訓練費。錄取生若因自身原因致於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股務未滿五年時,應依剩餘未服務時間按比例賠償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已提供之學雜費、住宿費及公約訓練費。
- 備註:第一及第二學期補助款於學生錄取並簽署同意書後一次給付,第三學期 則於第三學期開學後給付。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繳費帳號	姓名(請務必填寫)							
報考班別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報考班別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身分證字號	e-mail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個人資	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 表:							
□姓』	名(需造之字)							
□地:	业(需造之字)							
	1、各項欄位請詳填清楚,繳費帳號請務必填寫。 2、請於網路報名期間提出申請(109年5月12日至7月2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備	3、申請方式: 請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4620933。傳真 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訖,確認 電話:02-24622192轉 1200~1204							
註	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名單等),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如有"缺字"現象,請考生無需擔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9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	性 別	□男 □女		
報考班別	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 力課程專班	出生日期	年月日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日):(夜):行動電話:				
檢附證件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正本。 (不予退還) □持具臺北市低收入戶卡正本者,請自行送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查驗,驗畢立即發還;如郵寄申請者,請併附回郵信封,本校於驗畢後寄還。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不予退還)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 符合申請條件(發給免繳□ 不符合申請條件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		密碼:)		

- 1、請填妥本表,連同檢附證件,於109年6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至: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收。
- 2、經審查資格符合者,本校將於109年7月1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仍應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完成報名手續。
- 3、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9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一、	考生		報考	肯 貴村	交109	學年度	學士往	爱多元專	長培力方	案招生考	試
	(□輪	幾工程學	系學士	後多え	元專長	培力言	果程專	班平日紀	且□輪機工	2程學系	學
	士後多	元專長培	力課程	專班伯	段日組	L □商	船學	糸學士後	多元專長:	培力課程	<u>!</u>
	專班)	,因故無	法完成	報名手	 戶續,	依簡章	 規定	申請退還	還報名費 ,	敬請核辦	辛。
二、	申請退	費原因:									
	□已繳	費但未完	已成報名	登錄((退還	全額)					
	□逾期	繳費、重	直複繳費	或溢約	繳(退	還全額	()				
	□經審	核報考賞	督格不符	(需扣	除行	政作業	黄用:	300元)			
	□中低	收入戶考	台申請報	名費	減免十	一分之.	三(需)	檢附各縣	市政府開	具之證明]
	文件	正本,未	、檢附者	恕不	受理)						
	□其他										
三、	檢附本	人存款帳	戶資料	如下	,如糸	巫審 查	核可辨	梓理退費	時,請將,	款項逕撥	入
	該帳戶	內。(限2	人 人,否	則無	法退货	費)					
(請	擇一填	列)									
※ 金	融機構	:	· · · · · · · · · · · · · · · · · · ·			銀行_				分行	
帕	長號:□										
※ 郵	『匯局:_					_郵局_				_支局	
帕	長號:□										
戶名	;:				(若	非本	人存款	:帳戶,	恕無法退費	;)	
	此致										
國	立臺灣	海洋大	.學								
							申請	人簽章:			
							身分	證字號:			
							聯絡	電話:			
							E-m				
								帳號:			
由	詰	FI	出日	•	1	0	吸 貝	在	日		H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

109年 月 日

				, •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性別	□ 男		女						
報考班別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 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 培力課程專班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	話:								
E-mail											
*申請 <u>變更</u> 追	通訊地址										
變更前											
變更後											
*申請 <u>更名</u> (請檢附戶籍謄本)										
變更前											
變更後											
*申請 <u>變更其他事項</u>											
項目名稱	項目名稱										
更正內容											

備註:

- 一、本表僅限於考生報名後更名、變更通訊方式及其他因輸入錯誤而需更正之資料(如學歷資格、畢業年度輸入錯誤等,不含報考班別之變更)。
- 二、本表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4620933 (傳真後務必電話確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繳費帳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連絡電話									
報考班別/ 組別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	長培力課程專班假									
所持境外學 歷(力)	□國外學歷 □港澳/大陸學校名:(中文) (英文) 學校所在地(需詳述國別及州別		州、縣、市別):								
	□學位別:□學士 □碩士 □博士										
	切結事項(請依	次所持學歷勾:	選)								
□國外學歷 切結事項	1、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研 2、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 3、本人保證於 錄取報到 時,需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壓年成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 (3)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所 外國國籍或僑民,此項免所 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學歷 經駐外單位認證加蓋章戳。 4、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 格,絕無異議。	內數中,遠距教學課 言繳交: 證件正本及影本() 證明正本及影本() 出國主管機關核發 一) 證件及歷年成績單	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加蓋驗證章戳)、 加蓋驗證章戳)、 之入出境記錄正本及影本 ,需並附上中文或英文譯?	本並							
□港澳/大陸 學歷 切結事項	1、本人所繳交之港澳/大陸等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如未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	、」及「香港澳門學 需繳交上述辦法中 、如期繳驗或經查證	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 於不符合 教育部相關法令判	定,正式							
此致	激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每洋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			0							
	立書	人 簽章:									
由 蒜 E	足 刷 1 0 0	任	日	口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9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考生	報考班別應試號碼	可 □輪棋	美工程學	系學士後 系學士後 士後多元 名	多元專	長培力	課程專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申請日期	109 年	8月	日	申請人	簽名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 E	期 10	9年8	3月 日	3

注意事項:

- 1.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正本」、回郵信封,否則不予受理。
- 2.本表之報考班別、應試號碼、姓名、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及原來得分,均應逐項填寫清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09年 月 日

應	試					姓				性		電			
號	碼					名				別		話			
•			•				· -	•				•	•	•	班平日
組	論機	工程	星學系	、學·	士後	多元	上專長	培力	課程.	專班	假日約	且	有船學	系學·	士後多
元專∤	長培	力課	果程專	班.	之錄	取資	格,	絕無	異議	,特	此聲明	月。			
Д	比		致												
國立宣	臺灣	海洋	上大學	<u>.</u>											
考	Ż	生	簽	名											
		_ •	海洋ナ	•											
學士德	复多 ラ	元專-	長培力	方方	案招										
	1	主委	員會												
木	亥			章											
											本耳	新由國.	立臺灣	海洋大	學存查

本聯由考生存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09年 月 日

課程	專班平 學士後	日組	 輪	機工	程學	系學	士後	多元	上專	長培	力	果程	專班	E假	日組	□商	
	_臺灣沒 蓋章戳			:士後	多元	東長	き培力	方	案招	生态	委員	會					

注意事項:

- 1.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親送或**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收。
- 2.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一經核章,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址與交通資訊

本校校址: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電 話:02-24622192(代表號)

本校交通資訊查詢:http://traffic.ntou.edu.tw/ntous/

(一)**自行開車(**本校濱海校區校門WGS84 經緯度座標:E121°46'34.25" N25°9'2.53")

由中山高速公路北上,出大業隧道後(中山高速公路 0 公里處)靠外車道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宜蘭、濱海公路」方向行駛,出高速公路匝道直行進入基隆市區後,看到左邊是基隆港和港務局,右前方是基隆市文化中心。繼續直行約 1.5 公里,至 Y 型岔路口,請右轉往八斗子方向前行,勿上台 62 甲線高架橋。再往前約 500 公尺至 Y 型岔路口,右轉即可接上「正豐街」。由「正豐街」直行約 500 公尺接「祥豐街」,經過正濱國小和基隆海事學校後,即可到達三叉路口(祥豐街、中正路及北寧路),此時,您可看到海大祥豐校區在右方。在三叉路右轉直走,沿北寧路前進不到一公里,即會看到海大濱海校門。

(二) 客運直達車

- 1. 基隆客運「士林9006特定班次直達海大」(士林行政中心發車時間:早上7:00及9:00)。
- 2. 於臺北車站北一門搭乘國光客運1811臺北-羅東(每天8:20、9:20、10:20發車以及 1812臺北-南方澳(每天14:20發車),均可直達海洋大學站下車。
- 3. 於圓山轉運站、捷運忠孝復興站、捷運忠孝敦化站搭乘首都客運1579,可直達海洋 大學下車。

(三) 搭乘客運換乘基隆市公車

- 1. 國光客運「1800中崙-基隆」、「1801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基隆」、「1802三重-基隆」、「1813臺北車站-基隆」、
- 2. 福和客運「1550台北-基隆」、「1551新店-基隆」、「1558木柵動物園-基隆」
- 3. 基隆客運「2088臺北市政府-基隆」、「9006士林-基隆」
- 4. 首都客運首都之星「1573捷運劍南路站-基隆火車站」、「1880羅東(經汐止)-基隆 火車站」
- 5. 台北客運「1070板橋-基隆」

在基隆火車站(基隆港海洋廣場)下車,此時基隆火車站在車行方向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在車行方向約2點鐘方向,直線距離亦約100公尺。

(四) 搭乘火車換乘基隆市公車

搭乘往基隆的各級列車抵達終點站基隆(往蘇澳、花蓮或台東等北迴線的各級列車,



不經過基隆,請勿搭乘),出站後,計程車招呼站就在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在約 10點鐘方向,直線距離約100公尺左右。

(五) 搭乘火車換乘基隆客運

可於七堵車站轉搭乘基隆客運「R66海科館-七堵車站」車班,該車班停靠本校體育館、 行政大樓和祥豐校門等站,乘車路線及時刻表請至基隆客運網站查詢。

- ※抵達基隆後,您可選擇搭乘計程車,車資約 NT\$200-250 元左右(僅供參考),或至基隆市公車處總站搭乘市內公車,市區 101 (和平島經祥豐街)、103 (八斗子)、104 (新豐街)、108(八斗子經潮境公園)四線公車都可到海大,目前(109 年 5 月份)的公車票價為:全票NT\$15 元,半票NT\$8 元,學生優待卡NT\$9 元,北市悠遊卡亦可適用。停靠站、時刻表、票價請至相關網站查詢。
- ※請注意:搭乘基隆市公車 103 (八斗子)、104 (新豐街)由市區往海大方向時,其行駛路線會經過「海大(祥豐校門)-海大(濱海校門)-海大(體育館)」三個站牌,請先確認欲前往的地點位置,選擇較接近的站牌下車。
- ※參加面試者若開車進入校園停車,每小時收費30元。

